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21,534.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2,463.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2,610,843.4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6,663,892.02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

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经测算，若以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总股本 95,348,46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1,873,900 股后的股本 93,474,568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10,592.60 元（含税），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公告的内容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10,592.60	7,049,391.98	6,654,470.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5,173,760.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86,833.98	12,654,948.57	53,503,645.07
研发投入（元）	40,933,671.75	36,427,694.94	39,233,451.92
营业收入（元）	935,456,761.09	743,365,630.92	714,398,274.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2,610,843.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663,89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14,45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173,7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248,475.8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888,21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6,594,81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